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和确定配股比例的议案》，对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A股配股拟以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9000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H股配股拟以H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H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9000股的比例向全体H股股东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股票价格相同。

若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56,203,3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675,678,627股，其中A股可配股数量总计552,167,067股，H股可配股数量总计123,511,560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

2、以公司截至《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3,556,203,300股为基数计算，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675,678,62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31,881,927股；

3、假设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为公司估计，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474,418.30万元；

5、根据公司2017年度报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5,465.69万元，同比增长1.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7,046.44万元，同比增长0.77%。假设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持平；

6、假设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配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2017年度	2018年/2018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3,556,203,300	3,556,203,300	4,231,88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465.69	305,465.69	305,46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90	0.8390	0.7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90	0.8390	0.7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5.04%	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046.44	287,046.44	287,04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72	0.7872	0.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72	0.7872	0.7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4.12%	13.8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示计算得出。

二、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与全体股东一起分享公司高速成长的红利与经营成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绩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几年业绩保持增长态势。最近3年公司的主要业绩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增长率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12,945.60	-4.80%	2,639,582.93	-12.20%	3,006,209.96	69.80%
净利润	314,880.66	1.39%	310,573.19	8.01%	287,539.12	5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465.69	1.72%	300,298.20	5.39%	284,949.70	55.74%

2016年，风电行业整体增长相对放缓，公司销售收入小幅下滑，但公司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多元化的盈利模式、持续提升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的优异表现、以及不断优化的资本结构，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长期看好未来风电行业的前景，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战略推动下，大力推进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是大势所趋，将对未来公司业务带来可持续的积极推动作用。

2017年公司大力推进“两海”战略的切实落地，公司在手订单量稳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新增开发及储备项目容量创历年新高。除风机销售外，风电服务、风电场开发等业务板块收入增长显著，公司营业收入虽有小幅下降但盈利能力保持稳步增长。

综上，公司拟进行的本次配股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特别是长期支持并看好公司发展的老股东一起分享公司成长的红利与经营成果。

（二）市场利率上行，债务融资成本升高

2016年中期至今，受国内经济形势、美元强周期以及全球政治事件综合影响，国内市场利率整体处于上行趋势，最近12个月内，国债发行利率由2016年8-9月的2.6%左右升至目前的3%以上，上升趋势明显。在国内市场利率处于上行预期的情况下，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升，采用股权融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股东回报率。

（三）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运营风险

近三年来，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1.34	1.21
速动比率（倍）	0.98	1.21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0.21%	59.91%	63.3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7.75%	67.88%	66.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67.75%，负债总额为4,931,283.83万元，短期借款205,492.5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29,118.20万元，长期借款1,507,604.11万元，银行借款合计1,842,214.8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7.36%。公司主要的债务融资工具为银行借款，且大部分银行借款以公司重要运营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由此导致新增银行借款融资能力受限，增大了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因此，本次配股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运营风险。

（四）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指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

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我国新能源需求的快速增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能源电力行业，拥有风机制造、风电服务以及风电场投资与开发三大主要业务板块，在风电设备研发与制造、风电服务、风电场投资与开发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开拓风电场投资与开发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为公司持续发展储备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产品及技术、资金方面的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并网装机容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本次配股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以系统化、智能化、集约化为方向，改进完善公司管理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